

CRPD在臺灣司法訴訟實務上的 適用與衝突

翁國彥律師

壹、國際人權公約的效力

▪ 全新的「法源」

* 聯合國大會2006年12月通過CRPD

* 立法院定2014年12月3日正式施行

* CRPD施行法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壹、國際人權公約的效力

■ 全新的「法源」

- * CRPD施行法第10條：各級政府機關應限期檢討修正不符CRPD的法令，未完成改進前，應優先適用CRPD
- * 人權公約位階高於法律、低於憲法！
- * 行政、立法、司法都必須遵守公約
- * 違反CRPD的法律命令 = 法院不得適用

壹、國際人權公約的效力

▪ 全新的「法源」

- * 國際人權公約內涵的擴充

- * CRPD施行法第3條：適用CRPD的法令，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CRPD委員會對公約的解釋

- * 公約本文、一般性意見、申訴來文…

壹、國際人權公約的效力

▪ 全新的「法源」

- * CRPD施行法第4條：各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CRPD的保障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
- * CRPD施行法第8條：身心障礙者權益受侵害或難以實施，得依法提起救濟

壹、國際人權公約的效力

▪ 全新的「法源」

- * CRPD施行法第7條：政府應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制度，定期接受審查
- * 台灣獨有的國際審查制度：在地審查
- * CRPD首次國際審查：2017年10月
- *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的拘束效力

貳、CRPD在台灣訴訟實務上的適用

▪ 行政救濟的領域

* 案例：桃園地院105年交字第11號判決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限於領有專用車位識別證的「改裝機車」，才能將車輛停放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侵害CRPD第21條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與行動的權利

貳、CRPD在台灣訴訟實務上的適用

▪ 行政救濟的領域

- * 輕微肢障者可能需要專用停車位，卻被迫要改裝機車才能停放專用停車位，無端支出不必要花費，也讓身心障礙者引人側目，違反「不被歧視」的權利
- * 主管機關對肢障者的錯誤想像，強求輕微肢障者也要改裝機車，形成歧視、妨礙行動權利

貳、CRPD在台灣訴訟實務上的適用

▪ 行政救濟的領域

* 案例：新北地院105年簡字第49號判決

* 漸凍人病患因家人無法協助照顧，原本的外勞不適任，原告未重新申請，直接請仲介公司找來新的外勞，勞工局認定違法，裁罰7萬5千元。

貳、CRPD在臺灣訴訟實務上的適用

▪ 行政救濟的領域

- * 法院強調CRPD主管機關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的身體狀況，進行必要的適當修改與調整。身心障礙者若因過失而違法，裁罰時應參酌CRPD，作出合理便利的考量。
- * 原告不可一日無看護，且原本就有權申請外勞看護，只是疏未申請，危害有限，也未獲取不法利益，應可考慮免罰。



然後這個判決就被撤銷了...

貳、CRPD在臺灣訴訟實務上的適用

▪ 民事爭訟的領域

- * 案例：台北地院105年重訴字第587號判決
- * 某心智障礙者全家住在國有土地的違建內，被訴請拆屋還地，返還不當得利將近100萬元

貳、CRPD在臺灣訴訟實務上的適用

▪ 民事爭訟的領域

- * 法院引用ICESCR第11條的適足居住權，認為國家也應該保障非正式的住居，禁止在缺乏適當保障的機制下，由私人發動強制搬遷
- * 法院再引用CRPD第28條，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有適當的居住與生活環境

貳、CRPD在臺灣訴訟實務上的適用

▪ 民事爭訟的領域

- * 當事人具有精神障礙，在該建物內未有傷害自己或他人的情形，讓他繼續居住應是唯一選擇，可以獲得精神撫慰、平靜與維持精神健康的場所；如果強迫遷出，可能使其精神健康惡化，因此酌定2年的遷出時間



然後這個判決也被撤銷了...

貳、CRPD在臺灣訴訟實務上的適用

▪ 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制度的爭議

- * CRPD第14條對身心障礙者人身自由的保護：「任何狀況下都不能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的理由」
- * 2017年CRPD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42點：「強制安置與治療等制度，恐已侵害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貳、CRPD在台灣訴訟實務上的適用

▪ 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制度的爭議

* 案例：桃園地院106年度衛字第4號裁定

* 法院引用CRPD委員會Guidelines，認定現行強制住院的法律規定牴觸CRPD，依據CRPD施行法第10條規定，應不予適用，故同意病人聲請停止住院

貳、CRPD在臺灣訴訟實務上的適用

▪ 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制度的爭議：搖搖哥案

本院受理提審案件於 24 小時內開立提審票通知聲請人等、被逮捕拘禁之人丁先生、現場員警及松德院區主治醫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以視訊方式提審，經聽取上開人等陳述，雖認被逮捕拘禁之人丁先生在送醫當時有傷人或自傷之虞，故現場員警違反受逮捕拘禁之人丁先生之意願將其強制送醫程序已事實上拘束其身體自由，雖認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故其程序不無瑕疵，雖受拘禁逮捕之人丁先生經送往松德院區後曾同意住院治療，但於開庭時改口不願繼續住院，故認本件不應逮捕拘禁，應即釋放。

家事法庭坤股

1. 本案申請人共有 49 人

2. 本件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不得聲明不服。

貳、CRPD在台灣訴訟實務上的適用

▪ 精障者涉及死刑案件的爭議

- * 有涉及CRPD適用的殺人案件：龔○安案、王○玉案、翁○賢案
- * 法院至今未在判決中明文依據CRPD宣示「不得對精神障礙者量處死刑」，主要還是以欠缺責任能力或具有漫長精神病史作為理由，避開量處死刑

貳、CRPD在臺灣訴訟實務上的適用

▪ 精障者涉及死刑案件的爭議

- * 下一個可能的破口：ICCPR第36號一般性意見書，參考CRPD的精神，要求締約國法院不得對於具有Psycho-social disability之人量處死刑

參、結語

▪ 精障者涉及死刑案件的爭議

- * 下級審與上級審之間的衝突：重點不(只)是讓法官更懂CRPD或各種公約，也不是開設多少課程、編印多少講義，而是法院是否具有對於「作為一個人」的關懷，是否有心在個案中落實人權保障

參、結語

- **精障者涉及死刑案件的爭議**

- * 公約與法令之間的衝突：實際上還有非常多可能牴觸CRPD的法令，但欠缺個案當事人提出訴訟，挑戰這些法令的合憲性

【裁判字號】105,交,11

【裁判日期】1050812

【裁判案由】交通裁決

【裁判全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5年度交字第11號

原 告 鄭依玲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趙公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所屬中壢監理站民國102年4月16日壢監裁字第裁53—DB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之處分（原舉發通知單案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警局交字第DB0000000號），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原告鄭依玲不服被告如案由欄所示裁決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聲明撤銷原處分。按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修正之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三章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其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規定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且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函定自一〇一年九月六日施行。查本件屬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款前段所定「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而提起之撤銷訴訟。自應由本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合先敘明。

（二）又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並依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七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裁判，附此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度肢障者，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十四分許，將其所有車牌號碼 000 — QCL 號普通輕型機車（非經改裝，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之特製機車），停放於臺北市○○區○○路○○○號對面之身心殘障專用停車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執法組員警認原告有「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

規停車者」之違規，遂逕行舉發並填製北市警交大字第AN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原告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陳述不服舉發，經舉發機關以一〇五年一月八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0440207500 號函覆違規事實明確後，執勤員警依法逕行舉發，並無違誤。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惟系爭舉發業已繳納罰鍰結案，嗣被告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補開以桃交裁罰字第裁 53-AN0000000 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元。

三、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與主張之理由（略以）：

（一）訴之聲明：

- 1.原處分撤銷。
-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按身心障礙者停車位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訂定，是要給需要協助的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駕駛人違規使用身障停車位受罰，其目的在保障身障者權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明訂「公共場所應設置一定比例的身障專用停車格」，內政部並據此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識別證應放汽車上，否則依法開罰。惟身障者若騎乘機車，則無專用識別證可申請，必須要使用特製改造過的機車才可以停用身障者專用停車格，該規定強迫身障者改造車子後才可使用專用停車格，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是依據身心障礙者保障法授權所訂定的行政命令，除侵犯身障者停車的權益外，同時亦抵觸憲法對於老弱殘廢予以適當扶助及救濟之宗旨，因此請求撤銷處分。

（三）又身障車位設置辦法的立法目的，是要保障身心障礙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違停殘障車位之處罰，應係針對一般駕駛人將車輛停放殘障車位之「違規」行為，不應處罰真正行動不便之人。而小客車和小客貨車可申請停車識別證，惟「機車」並無法申請身心障礙停車證，而以「檢驗合格的特製機車」代替另行申請身心障礙停車證。換言之，機車要停身障停車格是以改裝後的「特製機車」為限，等同逼迫身障者一定要裝機車改裝特製後，才能使用專用停車格，手段與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則？

（四）而法律應與時俱進，大眾交通工具設置「博愛座」，現今

已不限於身上有穿戴輔具或年邁等乘客始可乘坐，捷運亦有設計「好孕貼紙」供有需要的孕婦使用。原告已出示中度肢體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其符合身障車位使用者身份，故原告不服之原因，係被告以「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停車」之理由處罰原告，縱原告有違規，其舉發通知單之違規事項亦應為「非特製機車停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五) 綜上，身障法立法目的是保障身障者之「身分」，無關車輛是否為「特製機車」。而行政機關應訂出合理的身障者的機車停車證之申請條件及辦法，使真正需要之使用者領用停車位識別證，而非規定強制要改裝成特製機車後，肢體障礙者才可使用機車身障停車位，是懇請鈞院判決如聲明所示，以維原告權益。

四、被告答辯理由（略以）：

(一) 訴之聲明：

1. 原處分撤銷。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二) 按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又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之一、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分別定有明文。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亦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六條所明定。是警察或公路主管機關遇道路管理事件，悉依上開條文辦理，先予敘明。

(三) 經查本案舉發機關於一〇五年一月八日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0440207500 號函文表示（略以）：「今臺端以『本人為中度肢障…機車停用身心障礙停車格，符合使用者身分』為由，主張免罰，查本案係民眾檢舉員警行舉發案件，經審酌採證照片，旨揭車輛於違規時地確實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格，違規事實明確，執勤員警依法逕行舉發，尚無違誤。另查詢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由身心障礙者本人使用或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

用停車位；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綜上所述，臺端主張於法未合，歉難採納」，並副請本處中壢分處依法裁罰。

(四) 次查原告駕籍(普通小型車，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之資料，確有中度肢體障礙之註記，且原告訴狀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封面，具備身心障礙身分，尚無疑義。惟原告所有之910-QCL號普通輕型機車車籍資料，並無特殊車種及特製車改裝說明登錄在案，尚非屬上開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所稱「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之範疇。

(五) 再按交通警察製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列之違規事實，本質上為行政處分，係公務員基於職務上之權力，依法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之具公法上效果之單方面行政行為，基於公務員為公法上行為具有公信力之原則，該行政行為當可被推定為真正，其據以依法處分之事實認定亦為正確無誤，其據以依法處分之事實認定亦為正確無誤，本此公信原則，乃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制定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達其維護交通秩序、安全之行政目的。本件舉發主要係員警接受民眾檢舉，並以科學儀器取得舉證照片為憑，警察既屬道路交通事件之執法人員，故得依其執法經驗及觀察所得，據以作為交通裁罰之基礎，本係國家機關執法之具體型態之一，自難予貶抑而不足採信，否則即失國家設置交通員警維持交通秩序之目的。

(六) 綜上所述，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騎乘「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事實明確，依法裁處，並無違誤，懇請鈞院判決如聲明所示，以維法紀。

五、本院判斷之依據與理由：

(一) 查本件原告所騎乘「未經特製」之系爭機車於原處分所指時、地停放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內，並進而遭舉發機關當場舉發之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且有被告所提出之舉發通知單、裁決書、送達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一〇五年一月八日、四月十三日等函文及採證照片一張等資料在卷可證(詳見本院卷第三十五至三十六頁、第四十一頁正反面、第四十三至四十四頁)，堪信為真實，是此部分事實已臻明確。又原告於行為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屬中度肢體障礙，且屬於可申請身心障礙停車證之類別，有原告提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附卷可證(參見本院卷第十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件爭點在於，屬身

心障礙者之原告，騎乘其所有系爭 910 — QCL 號之機車，雖非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之特製機車，是否即不得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

(二) 按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佔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停車時，在設有殘障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非殘障用車不得停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定有明文。再按汽車駕駛人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四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的，乃在於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停車權益，亦即為避免不具身心障礙身份、未申請領有識別證之駕駛人，擅自佔用專為身心障礙者設置之停車位，而侵害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保障之停車權益，是該款規定所謂「違規停車」，自不應僅從字面解釋而逕認包含一切法律及行政命令、行政規則之違反，實應由其立法理由出發，以真正侵害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之行為為限。

(三) 對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細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交通部據此授權會銜發布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其中第六點第四項規定：「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為限」。所以排除機車申請專用停車證，乃因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者，無需專用停車證，而係以「特製機車」為限，其法令依據在上述辦法第十二點第三項後段：「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監理實務上，必須先將機車變更為「特製機車」，經過監理站審驗合格發給特製車行照，並無似自小客車會以發給停車證管制之行政措施。至所謂「特製機車」，並無法令明文規定其樣式，而是得依身心障礙者個人需求改裝，經原告當庭所稱（略以）：「申訴後始知特製機車才可以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格，但我去問特製機車改裝需要好幾萬元，我根本沒有這個需要，並詢問

社會局是否可以改用核發識別證的方法，他們說不行，一定要機車改裝」等語（詳見本院卷第五十九頁背面）。是主管機關對於使用機車代步之身心障礙者，雖不須取得身心障礙之機車停車證者，卻要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否則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亦即必須先將機車改裝為「特製機車」，經取得特製車行照，始可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即使有些身心障礙者，如本件原告，其實沒有大費周章將其機車改裝之必要。

（四）次按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憲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但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發佈命令為補充規定。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亦為憲法之所許。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亦即法律僅為概括授權時，固應就該項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惟依此種概括授權所訂定之命令祇能就執行母法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尚不得超越法律授權之外，逕行訂定制裁性之條款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又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佈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此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二六八號、第二七四號、第三一三號、第三六〇號、第三六七號及第三九四號解釋文（或理由書）均分別闡釋甚明。亦即大法官將授權命令區分為「特定授權」及「概括授權」二者，並容許職權命令之存在，除「特定授權」條款於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行政機關得發佈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法規命令，其餘「概括授權」條款（即我國法制上常見之所謂「施行細則」），以及依職權發佈或下達之「職權命令」，祇能就執行母法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尚不得超越法律授權之外，逕行訂定不利條款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本院認為區別「非機車發證」與「機車不發證」的作法，其差別待遇的合理正當性有疑，何以機車不能同以發證方式，或以其他車牌註記或電腦登錄等方式管制，尤以機車限於「特製機車」之規定，加重身心障礙者之負擔，而對於心智障礙者或極輕微之身障者，也被迫必須將機車有所改裝特製，已有超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授權母法，希冀所有「身心障礙者」（以自小客車的發證實務可知，根

本已不限於行動不便者），均能享有專用停車位之保障規定，不當限制身心障礙者使用專用停車位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屬違法無效之法規命令。

(五) 此外，本院遍尋相關法規，找不到關於「特製機車」之樣式規範。雖「特製機車」之式樣規範依據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授權交通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以及同規則第十六條第九項：「領用三輪機車牌照者，以領有可駕駛該車類駕駛執照或可報考該車類駕駛執照之肢體障礙身心障礙者為限」；又汽車有變更情事者，應申請異動登記（同規則第十五條第二款參見）。此外，依據被告機關內部作業參考，不具外部效力之「申領改裝說明手冊」，其實務上作法為：「特製機車係依該身障者需求所特製機車，基於需求始有改裝，目前先由身障鑑定小組，鑑定登載於駕照報考證明或持駕照註記，再由檢驗員依身障者上開證明部位進行車輛檢驗，合格後持機車變更異動登記書向櫃檯辦理登記，完成後於車籍登記特製車，並於行照註明（特殊車種）特製車及改裝部位」等情（參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竹監自字第1030037333號函，引用自本院一〇二年度交字第一二六號判決書）。足見取得身心障礙者使用專用停車機車位之前提，不必持有專用停車證，但必須是「特製機車」。惟遍觀該等法令，甚至手冊，均無特製機車標準樣式，固然這是因應身心障礙者的各別情狀而有不同，殊不論心障者的機車要如何特製的問題，就上述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函覆進而有說明：「身心障礙者，不限於下肢殘缺，故申請『特製機車』改裝的部位，無限制『於後輪加裝兩輪裝置』。例如，手指殘缺，無法使用機車手把握煞，不能自力行走者，所使用輪椅直上式機車（子母車）。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不限制特製機車車寬，所以經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亦得車寬大於加裝兩輪輔助之特製車」等語。是雖看似未必非要有加裝兩輪或輪椅直上式機車（子母車），惟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寬度應在二·三公尺以上，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至於如何設置之法規依據，同辦法第五點復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及標線之設置，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九十點第六項：「身心障礙者專用

停車位，除平行停車外，其寬度應在三點三公尺以上，其地面應繪製身心障礙者圖案。並有圖例」。足見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寬度、長度均遠大於一般機車停車位，足見所謂「特製機車」通常必須有後輪加裝兩輪（或子母車）設備始屬之，此一刻版印象，的確主宰著交通主管機關或身障者社福主管機關的想像。

(六)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定有明文。為落實憲法上述具有實踐並維護身心障礙者社會基本權意義的基本國策，我國除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外，總統另於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定於同年十二月三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施行生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乃二十一世紀公布的第一個先進國際公約，具有劃時代之意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一條明定：「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一般通稱CRPD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第二條更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十條尚明定政府檢視及修訂現行法令，及優先適用本公約之義務：「（第一項）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二項）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說明本公約的原則是：「（一）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二）不歧視；（三）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四）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五）機會均等；（六）無障礙；（七）男女平等；（八）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其中，為落實「不歧視」的重要原則，公約第五條更宣示「平等和不歧視」的具體義務：「一、締約各

國確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和平等受益於法律。二、締約各國應當禁止任何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保證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護，不因任何原因而受到歧視。三、為促進平等和消除歧視，締約各國應當承諾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提供合理便利。四、為加速實現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的平等而需要採取的具體措施，不應當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

(七) 查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因應實際需要，其寬度固然較一般停車位為寬，惟正如上所述函覆所指，所有身心障礙者的「特製機車」並非一律為加裝兩後輪或子母車，從而應許輕度障礙者，有對於其機車是否改裝之自主決定權，改裝為「特製機車」是為身心障礙者的實際需求，不能為改裝而改裝，當心障或輕微肢障者，如本案原告雖屬中度肢障，惟並非重度行動極為不便者，但仍然有停放機車後，較一般行動自如者，相對較為緩慢或不便，而需有轉設停車位以節省必須多花費之行動時間，但法令卻強令其必須將機車經過改裝（如何改裝？），尤以社會局因為出於（或欠缺）對「改裝機車」的想像，才會想像必須在機車後輪加裝兩輪才能停放專用停車位，造成身心障礙者為了改裝機車，不僅無端多出不必要的花費，對於身心障礙者造成經濟上的負擔；更重要的，將機車改裝為後輪加裝兩輪，行駛在路上所引來用路人的「側目」恐怕才是身心障礙者最在乎的「不被歧視」的權利。試想，僅是中度肢障，行動些許不便的原告，無需也不知如何改裝機車，卻被迫要花費大筆花費，改裝為不必要的後輪加裝兩輪機車，經由騎乘過程「昭告」社會其所具有的身心障礙者身份，情何以堪？是殊不論交通部發布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將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限定僅有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客貨車，是否妥適，有無違反平等原則，超出法律授權之虞，而其第十二點第三項後段：「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規定，使得身心障礙者使用的機車，被標上「特製機車」之標籤，不論是外觀或諸如懸掛車牌較一般車牌不同等「特殊待遇」，更因為所謂特製機車的定義不明，欠缺明確的樣式規範，參以機車專用停車位之設置係加大加寬，使得其他機關，甚或人民，包括本院，均不免掉入「特製機車」就是加裝兩後輪或子母車的刻板印象，更使得輕微身心障礙者在被迫必須改裝機

車上的困擾。此等管制過度的作法及執行，難免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二款禁止歧視原則，並抵觸同公約第五條所宣示的「平等和不歧視」規定，也違反同公約第二十條第一款：「提供便利，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按自己選擇的方式和時間，以低廉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之規定。

(八) 綜上，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不得違規佔用身心障礙停車位，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駕駛人有違規佔用者，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四項，處以法定最高額一千二百元罰鍰。是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條文文義觀之，其違規對象限於「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為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雖授權行政機關得以經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審查及核發，以便審查駕駛人是否符合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資格，而進行妥適之管理，避免停車位佔用情形過於浮濫。然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目的係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停車權益，亦即為避免不具身心障礙身分之駕駛人，擅自佔用專為身心障礙者設置之停車位，而侵害身心障礙者受保障享用之專用停車權益，是該款規定所謂「違規停車」，自應回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範目的。該法授權發布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既明定，經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後，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下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是就騎乘機車之身心障礙者而言，不以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為據，而以實際上是否特製機車為準，不無超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之授權範圍之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停車權益，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應有之停車權益，其所保障之對象應為身心障礙者之「身份」，無關身心障礙者所騎乘之機車是否特製或改裝，上述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卻規定「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已超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以發給專用停車證之方式證明其身份已足的立法目的、內容及範圍，顯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其執行方式更有違反即將於十二月三日生效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於禁止歧視原則之規定。基於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十

八號、第一三七號、第二一六號等解釋，本院自不受違法行政命令之拘束，甚且該等法規命令之規定，容有無效情事。

六、綜上所述，要求所有身心障礙者不區分障別及障礙程度，一律要求機車必須改裝，且要改裝成四輪車之模式，始能使用專用之機車停車格，不僅造成不需要改裝者之經濟負擔外，甚至造成強迫身心障礙者騎乘此類機車上路，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不得歧視之規定，更遑論該改裝要求並無法律依據，僅是行政命令，且就算是法律規定，亦違反上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關於機車專用停車位之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規定，增加授權母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所無之限制，為無效之法規命令，更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禁止歧視原則，原處分係依據上述無效法規命令，自有違法，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處分予以撤銷，以資適法，並爰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公約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機關，更應基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第四項關於「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之要求，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針對上述對身心障礙者造成歧視與過度負擔的法令或實務運作之行政措施，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併此呼籲。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附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三百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七、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錢 建 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 宗 源

【裁判字號】105,簡,49

【裁判日期】1050711

【裁判案由】就業服務法

【裁判全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5年度簡字第49號

105年6月2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劉南平

被 告 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朱立倫（市長）

訴訟代理人 陳巍仁

謝育文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勞動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係屬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本件罰鍰金額7萬5千元），依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2項第2款規定應適用同法第2編第2章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屬勞工局於民國104年4月9日下午4時27分許於新北市○○區○○街000○0號（下稱系爭地點）進行訪查，而系爭地點為原告住所，現場查獲永富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吳仰璜君非法媒介1名由陳富美君所聘僱之印尼籍家庭看護工SUMIYATI（下稱S君），自104年4月2日至4月9日期間由原告提供膳宿並從事照顧原告等工作。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於104年8月18日以新北府勞外字第00000000000號函請原告陳述意見，並依原告之陳述意見書及相關案卷資料，認定原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爰依同法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原告罰鍰7萬5千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勞動部於105年2月4日決定駁回，因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撤銷之訴。

三、本件原告起訴之主張：

（一）外勞在原告住處期間為4月4日到9日，因為全球仲介公司違法造成原告損失，因為104年3月初原告去榮總申請外勞，花

三千多元，問了十幾家，都沒有合適的外勞，全球人力公司陳盛章上網看到，原告請外勞當天拿我的資料回去，原告坐著輪椅面談，原告要求是語言要通，且能抱得動原告，外勞說沒有問題，該外勞已經作了壹年了，語言可通三成，過了一個禮拜，原告打電話給全球仲介公司之陳盛章，是否可把外勞送來，他說不行，要到104年3月28日才可以到原告這裡任職，104年3月28日外勞有來，但是來的時候工作沒有辦法照他所說的做，語言不通，外勞無法勝任此工作，原告母親請他熱飯菜，他拿掃帚給原告母親，原告母親因此生氣住院，後來104年9月22日原告母親去世，外勞3月28日來了之後把原告摔三次，原告請樓下里長幫原告抱起來，另外二次在客廳、臥室，因為外勞不會抱所以導致原告摔傷，原告跟全球的陳盛章說，他來家裡坐了三次安撫外勞，外勞堅持不願意做，因為外勞以前的雇主比較輕鬆，原告跟他說你另外派壹個合適的人來接，他說公司沒有人，叫我自己去找外勞、仲介，陳盛章4月4日就把外勞帶走，全球仲介公司沒有跟原告說申請外勞要注意的相關規定、手續等，所以原告就自己去找了，原告4月4日之前就打電話給永富仲介公司，因為之前外勞就說不想做了，4月4日全球帶走外勞後，原告再打電話給永富人力仲介公司，永富仲介公司馬上就帶S君過來，永富仲介公司也沒有跟原告說相關規定，原告打給永富仲介公司說：原告的外勞不做了，你可否找壹個來做？他說可以，4月4日下午5、6點永富仲介公司就帶外勞過來，永富仲介公司過來也沒有說什麼，該外勞是否合法，原告也不清楚。原告自己一人住，兒子開計程車不在家，平常不住家裡，家裡只有原告一人，找外勞，都是原告自己親自打電話去找，因為原告一定要有人照顧，相關的法令規定原告不清楚，前後的仲介均沒有告知原告這個條例，以前原告有請過外勞，該外勞跑掉了，跑掉後有一段時間不能聘請外勞這原告知道，但是本件不是跑掉，所以原告以為可以馬上請外勞，本件外勞作8天，但是不能勝任，仲介公司就把他帶走，原告以為可以銜接，以為這樣是合法的，所以原告才馬上接收永富仲介公司的S君，且原告的證件是合法的，怎麼可能只用8天就要再申請？

(二)原告起訴狀是永富仲介公司幫原告寫的，原告還沒有看過，永富仲介公司有跟原告說起訴狀的內容，但是與原告所述的事實不符，他是以永富仲介公司角度寫的，原告要表達的如原告上開所述才是。

(三)原起起訴之聲明：(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訴訟費用

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則辯稱：

(一)依本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本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者，依本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2分之1。

(二)按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0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000000000號函釋略以，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57條第1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三)依勞動部100年7月26日勞職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釋略謂：「三、有關外籍看護工部分，為提昇外籍看護工之照護品質，本會已規定外籍看護工來臺前，須在當地完成90小時之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並據以作為申請入國簽證所需之專長證明。基於外籍看護工來臺前本應具上開專長，且為免有礙整體外勞之管理，故外籍看護工入國後，雇主不得再安排至許可以外工作地點從事訓練。四、若為提昇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品質，外籍看護工入國後，參加之外籍看護工在職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一)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規劃主辦或委辦(二)未涉及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三)外籍看護工參加訓練前，應徵得雇主同意或利用其休假期間為之(四)在職訓練須與本會許可之工作內容一致，不得涉及專業醫療行為。

(四)訴外人吳仰璜君陳述意見表示：「S君於原雇主處所發生工作不適應的問題後，本公司有對外籍勞工S君加強訓練想法、卻苦無合適訓練處所時，本人經與友人及原告之妹輾轉得知其兄長原告近年得有神經萎縮病症、現階段聘有一位印尼籍看護工照護，但原告語言溝通無礙，深知被看護人的各種需要，故或許能讓S君來觀摹學習．．．本公司由本人為代表，帶著S君於2015年4月2日去見原告．．．原告之同意給S君來觀摩實習的機會」。

(五)再依訴外人永富仲介有限公司說明書表示：「S君可藉由原

告其名下雇用同鄉TITIWIDYASTUTI(下稱T君)之教導，可以使S君很快進入狀況、學得技術」及陳述意見書表示：「原告知道S君的情況後，表達其身為有信仰的教徒，現在一直接受他人幫助，現在有回饋的機會來幫助別人，所以非常樂意免費的提供協助，讓自身成為被練習的對象，供S君訓練看護病人、老人之技巧。經由劉小姐引薦，本公司偕同S君於104年4月2日有到板橋區原告住所，見到了原告...在徵得S君簽立同意書之後，於104年4月3日早上，讓S君來到板橋公館街原告住所來學習與訓練」。

(六)依原告於陳述意見表示：「永富人力仲介於104年4月2日，經由妹妹劉念慈介紹，主動帶著S君來到板橋住處.....所以我很樂意讓自己成為S君可以操作實習的對象，同時也有考慮到，我的外勞T君也可以幫忙指導S君，讓S君很快的學到她想要學的」。另據原告之子劉明賢陳述意見表示：「有關S君會來公館街事情的發生經過，敬請參閱父親（按即指原告）於5月初寄送達貴局的陳述函內容」。

(七)依S君談話記錄表示略以：「我在劉家工作期間我住在劉家中自己一間，吃飯伙食由原告提供會給錢一天100元，早餐在家和原告一起吃饅頭，我吃不慣地瓜葉及糙米飯，中餐及晚餐就用100元去買便當，工作期間我有看到原告有拿錢給永富人力的仲介，之後永富人力給我現金約500多元工資（這包括前一個雇主陳富美及原告的工作工資），我在4月3日上午9點到劉家時有看到另一位印尼外勞在家，之後10點由另一位仲介公司接走，之後工作期間就只有我和原告一起居住沒有其他人....原告叫我做事情，所需的生活照顧他會交待我要做的事情」。

(八)被告所屬勞工局據報於訪查當日即在現場查獲S君在原告住處從事照顧劉君等工作並提供膳宿計約8日（4月2日至4月9日），此有蒐證照片影像可稽，為原告所不爭執，另原告之子劉明賢所僱T君早於104年4月3日由全球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帶回安置未在原告住所，僅S君於住所受原告指揮監督提供勞務照顧原告，並由原告提供伙食費此與S君談話記錄所述相符，足證原告所陳由T君可以幫忙指導S君顯與事實不符，此有訪查當日104年4月9日及4月13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可稽。

(九)原告訴願表示略以：「永富人力和全球人力均並未告知本人已申請之外勞未轉出前不得另行申請，我因不熟悉法令且行動不便，實不能苛責。吳仰璜因係同情本人處境而幫忙，惟全球人力之陳盛章並未協助轉出外勞及申請新的外勞而使本

人觸法。(全球人力教我自行另覓)永富對先前之外勞不適任亦知情，後另行找一個外勞來照顧我，但我不知這是違法的。…」按卷附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S君自104年4月8日起，由雇主張儒德自原雇主陳富美處接續聘僱，原告並非S君之合法雇主。

(十)原告陳述表示S君至原告住所，為進行教育訓練，惟尚不符上開規定，次查原告非永富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受委任之雇主，永富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將S君帶至原告住所，致原告以提供膳宿為對價非法僱用S君從事照顧原告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洵堪認定，原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難謂無過失責任，被告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審酌，考量原告本身為67歲高齡長者患有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漸凍人)，不諳相關法令並為本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類別之被看護人，經依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受處罰者之資力，審酌減輕法定罰鍰最低額2分之1，爰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裁量處如原處分所示，其事實之認定、法定之適用及裁量之行使，洵無違法或不當，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以維法制。

(十一)被告答辯之聲明：(1)判決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第48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研究工作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6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7條第1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明文禁止非法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旨在保障國民工作權、維持社會秩序而避免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故針對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立法採申請許可制，此揆諸同法第42條之規定亦明。是原告如需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即應依法申請許可，不得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三)再按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000000000號函釋略以，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57條第1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再依100年7月26日勞職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釋略謂：「三、有關外籍看護工部分，為提昇外籍看護工之照護品質，本會已規定外籍看護工來臺前，須在當地完成90小時之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並據以作為申請入國簽證所需之專長證明。基於外籍看護工來臺前本應具上開專長，且為免有礙整體外勞之管理，故外籍看護工入國後，雇主不得再安排至許可以外工作地點從事訓練。四、若為提昇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品質，外籍看護工入國後，參加之外籍看護工在職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一)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規劃主辦或委辦(二)未涉及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三)外籍看護工參加訓練前，應徵得雇主同意或利用其休假期間為之(四)在職訓練須與本會許可之工作內容一致，不得涉及專業醫療行為。經核上開函釋乃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針對其下級機關如何執行就業服務法第57條等枝節性、技術性之解釋，並未違反立法意旨及法律授權，亦無違法律保留原則，被告辦理相關案件，自得援用之。

(四)又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明載：「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故第一項明定不予處罰。」上開規定中所稱「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又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二者原則上均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其判斷標準。

(五)復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同法第18條第1、3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

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又同法第236條適用第201條規定：「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此之所謂「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違法，應包括依法應加裁量而怠於裁量之情形在內。而主管機關於裁處時，固有其裁量之權限，惟就不同之違章事實裁處罰鍰，若未分辨其不同情節，自不符合法律授權裁量之旨意，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出於恣意而屬裁量怠惰，所為處分即屬違法。換言之，立法機關制定罰鍰額度之上下限，授權行政機關裁量權者，行政機關固得於該罰鍰之上下限內選擇適當之額度，惟應依受處罰之違章事實情節，考量立法授權目的為之。否則縱其裁處之罰鍰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上限額度，亦損及立法授權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再者，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未審酌各該案件之違章情節給予相對應的裁罰數額，而處以較高罰鍰數額，對於其中可能違章情節較為輕微的案件而言，該手段不無有逾越必要限度而違反比例原則。亦即行政機關對於違反同一行政法之多數案件，苟未分辨其不同情節，一律處以定額之罰鍰，行政機關除了有未審酌各該案件之違法情節而有消極不行使立法者所賦與其裁量之裁量怠惰外，亦含有對於違反情節較輕微之案件處以過重之處罰而造成違反比例原則，應構成裁量濫用。準此可知，行政處分如有裁量怠惰、違反比例原則而構成裁量濫用等裁量瑕疵之情事，行政法院自得以之為違法，予以撤銷。

(六)另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序言宣示「確認身心障礙是一個仍在演變的概念，身心障礙是身心障礙者和他們在態度和環境方面遇到的各種障礙相互作用的結果，這些障礙阻礙他們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切實全面參與社會。」、「確認身心障礙者的情況多種多樣。」「確認必須促進、保護所有身心障礙者，包括需要特殊幫助的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強調必須確認身心障礙者對其社區的全面福祉和多樣化作出和可能作出的寶貴貢獻，強調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其人

權和基本自由以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將增強其歸屬感，大大推進社會中人的發展、社會經濟發展和消除貧窮。」、確認個人的自主和自立，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對身心障礙者至關重要。」、第1條宗旨規定：「本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身心障礙者為身體、精神、智力或感覺器官受到損害，且這些損害使他們在與他人平等全面參與社會的基礎上產生困難。」、第2條定義規定：「...『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加以區別對待、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或剝奪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認可、享有或行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它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便利。...『合理便利』是指在根據具體情況，在不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按需要進行必要的適當修改和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準此規定以觀，就身心障礙者應考量其具體狀況，按需要進行必要的適當修改和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則於身心障礙者因過失而違章，則行政機關應參酌上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旨意，作出「合理便利」之考量。

(七)再依新北市政府審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至第45條及第57條第1款規定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違反本法第44條及第57條第1款之案件，依下列規定裁罰：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元）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六十三條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六十三條	

裁罰基準

(一)對行為人依下列情節裁罰：

基準 A			基準 B (人數)	裁罰總額度
主觀要件	客觀要件	裁罰額度		等於 A 加 B
過失	非營利性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十九萬元以下	(總人數減一人) 乘以新臺幣五萬元	裁罰總額度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為上限
	營利性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故意	非營利性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營利性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十九萬元以下		

(二)主觀要件的判斷要素包含違規次數、聘僱期間、聘僱原因、有無盡查證義務等項目。

(三)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規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之相同罰鍰。

(四)經罰鍰後，五年內再違反者，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準此以觀，如被告機關就認定之事實有誤例如聘僱期間、聘僱原因時，勢必會影響其裁量，合先指明。

(八)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除後開兩造爭執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勞動部105年2月4日函文暨訴願決定書、原處分書、送達證書、診斷證明書、吳仰璜陳述意見書、原告陳述意見書、劉明賢陳述意見書、新北市政府勞工談話紀錄、勞工業務檢查表二件、吳仰璜陳述意見書、外國人通

報證明書、外國人名冊簡表、永富人力仲介公司陳述意見書、S君同意書、永富人力仲介公司吳仰瓚說明書等資料文件在卷可稽（見原處分卷），互核無誤，事屬明確。惟就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意旨內容以觀，本件兩造爭執點，厥在於：

- (1)原告非法聘僱S君之期間為何？
- (2)原告非法聘僱S君之原因為何？
- (3)原告非法聘僱S君，是否有故意或過失？
- (4)原處分是否有裁量濫用而應撤銷？

(九)經查：

- (1)原告聘僱S君期間為104年4月3日至同月9日止之認定：
依被告提出之104年4月9日之檢查表，原告陳稱S君係同年3月3日由（永富）仲介公司帶來其住處，T君於同年3月25日由（全球）仲介公司帶來其住處，10日後由（全球）仲介公司接走。S君則陳稱：於同年4月3日由（永富）仲介公司帶來原告住處照顧原告及原告之母（見原處分卷第79、80頁）。又依被告提出之104年4月13日之檢查表，S君於同年4月9日由（永富）仲介公司人員接走，於同年4月3日由（永富）仲介公司人員帶來其住處，S君共住原告住處7天等情（見原處分卷第81、82頁）；又依S君於被告104年9月2日談話紀錄中表示，其係於同年4月3日由（永富）仲介公司人員帶到原告住處，其在同日上午9時許，看到另一位印尼外勞，之後10點由另一家（全球）仲介公司人員接走（見原處分卷第75頁）；再依永富仲介公司吳仰瓚（104年5月7日）陳述意見書亦陳明：S君於同年4月3日由其帶到原告住處，於同年4月9日交給新雇主（見原處分卷第92頁）、另於（104年4月12日）說明書亦陳明：S君於同年4月3日由其帶到原告住處，於同月9日回到新雇主（按指張○○）處（見原處分卷第99頁）；復依被告另發函請原告之子劉明賢之陳述意見，函內亦表明原告之子劉明賢涉嫌自104年4月3日起至同月9日止，非法僱用S君從事看護工作等情（見原處分卷第105頁）；未依被告另發函請永富仲介公司之陳述意見，函內亦表明永富仲介公司涉嫌違法媒介原告之子劉明賢自104年4月3日起至同月9日止，非法僱用S君從事看護工作等情（見原處分卷第111頁）。準此以觀，S君係於同年4月3日由（永富）仲介公司人員帶到原告住處，於同年4月9日由仲介公司人員接走，而T君則係同年3月25日由（全球）仲介公司帶到原告住處，10日後亦即同年4月3日由（全球）仲介公司接走，洵可認定。足見，原告確係自104年4月3日起至同

月9日止，非法僱傭S君從事看護工作之事實，事屬明確，要可認定。是被告認定原告自104年4月2日起非法聘僱S君云云；或原告主張S君係於104年4月4日始到其住處從事看護照顧原告云云，均乏依據，容不可取。

(2)原告非法聘僱S君之原因在於更換不能適任之T君，並非S君在原告住處訓練學習之認定：

本件原告主張：原合法聘僱T君，因T君不能適任之原因，原告即要求全球仲介公司換人，而全球仲介公司表示無人可換，要原告自行另覓仲介公司，原告因而電詢多家後，始取得永富仲介公司應允，因而，全球仲介公司於104年4月3日帶走T君，原告即要永富仲介公司將S君帶到原告住處看護等情。而被告則係認定，原告同意由永富仲介公司帶S君到其住處實習、訓練學習等情。惟原告聘僱之T君，已由全球仲介公司於同日（104年4月3日）帶走，且原告復係漸凍人（見原處分卷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如何令S君在原告住處學習或訓練學習？又仲介公司就相關就業服務法規定甚為熟悉，原告豈會清楚知悉外勞可到其住處學習或訓練學習之相關規定，則仲介公司以訓練學習之名，帶S君到原告住處，是否確為原告所知悉同意之情，容非無疑。雖在訴願之前，被告所為之調查，就原告及其子劉明賢陳述意見書（見原處分卷67至71頁）之內容，亦均係相符於永富仲介公司以訓練學習之名而帶S君到原告住處之情，惟此恐係永富仲介公司為免遭罰，且各該陳述意見書均係打字，及內容亦均相同於永富仲介公司及吳仰璜之陳述意見書（見原處分卷第83至86、91至93頁），原告亦陳稱係永富仲介公司吳仰璜所書寫打字，可見，仲介公司係利用訓練學習之名避免違法仲介聘僱，此亦為被告另裁罰永富仲介公司及吳仰璜之內容（見原處分卷第119至126、136至141頁）；且原告既係漸凍人，需要有看護人員照顧其起居生活，更係有合法證明文件得申請聘僱外勞看護人員，復在當時（104年4月3日起至同月9日止）均無其親人在家中（母親住院，子在外以擔任計程車司機謀生，並未同住家中），此亦為被告自承於訪視原告時僅原告一人在家之事實（見本院卷第58頁），則原告不能一日無人看護且協助日常生活起居，原告豈會未聘僱外勞看護人員反而讓S君到住處學習？殊不合吾人一般社會經驗事理常情。足見，原告係以T君不能適任之原因，而為更換看護人員之意，而由永富仲介公司仲介聘僱S君外勞看護人員之意，並非讓S君到原告住處學習之情，應可

認定。是原告上開主張部分，應可採信。

(3)原告非法聘僱 S 君，具有過失之認定：

本件原告係以 T 君不能適任之原因，而為更換看護人員之意，而由永富仲介公司仲介聘僱 S 君外勞看護人員之情；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明文禁止非法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旨在保障國民工作權、維持社會秩序而避免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故針對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立法採申請許可制，此揆諸同法第 42 條之規定亦明。是原告如需聘僱外國人從事看護工作，即應依法申請許可，已如前述。而就上開法律規定，原告不能委為不知。又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明載：「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故第一項明定不予處罰。」上開規定中所稱「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又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而言。

本件原告係以 T 君不能適任之原因，而為更換看護人員之意，而由永富仲介公司仲介聘僱 S 君外勞看護人員之情，已如前述，而原告為漸凍人，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原告自無故意違法聘僱家庭外籍看護人員之可言，然原告誤認原合法聘僱之 T 君因不能適任，而更換看護人員 S 君，不需另外申請之情，但此要係原告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應申請許可），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且無不能注意而疏未注意，自仍屬具有過失之情，事屬明確，要可認定。是原告主張其無過失云云，尚有未洽，洵不可採。

(4)原處分容有裁量濫用及違反比例原則之認定：

本件原告為漸凍人，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合法聘僱之 T 君，因不能適任，而過失未經申請許可更換聘僱 S 君看護人員之情，且在當時僅原告一人在家，並無其他親人可獲得協助，原告復不能一日無人看護協助日常生活起居，則原告因過失不知

相關法律規定，情理上核尚非屬嚴重之情。又原告具有得合法聘僱家庭外籍看護人員，並非不具有聘僱家庭外籍看護人員之資格者，究其所會產生之危害性畢竟有限（因原告本即得合法申請外勞看護），並無額外獲取利益可言，究與不合規定而未經許可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之情節（有違保障國民工作權、維持社會秩序而避免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迥異；再依原告過失情節之輕微，且復係漸凍人需要看護人員，不可一日無看護人員協助照顧其生活起居，復係具有得聘僱外籍看護人員之資格，僅係申請程序上之疏失；況本件原告係僱用期日為4月3日起，並非4月2日，被告認定事實容有未洽，又事實上原告確係因之前T君不適任而更換S君，難認係由S君到原告住處實習或訓練學習之情，而聘僱期間、聘僱原因均為被告裁量應考量因素，被告上開認定即有錯誤，自當會影響被告之裁量範圍；甚至再考量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立約旨趣，及原告為漸凍人之身障者實情，不能一日無看護人看護之情，且取得合法證明文件，僅係原仲介公司未能完全配合，肇致原告需自行另覓仲介公司更換外勞看護人員之情，致生本件違章情事，容係輕微過失且情理上，復具有不得已之情，顯應具有相當理由得為減輕或免予處罰之事由（行政罰法第8條），原告過失情節既具有得為減輕至法定最低額度三分之一或免予處罰之情事，被告並未考量此等情節（被告僅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審酌減輕裁量最低法定額度二分之一即7萬5千元），並不具有充分、合理及適當說明。則原處分核有裁量怠惰及違反比例原則而構成裁量濫用之違誤。基上，原告未經許可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之情，不但過失情節輕微，且損害或獲利均屬有限，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立約旨趣，非不得酌量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同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從輕酌量減輕至法定最低額度三分之一或免予處罰之事由。被告何以未予上述裁量減輕至法定最低額度三分之一或免予處罰之事由，逕為裁罰如原處分，始足以達成就業服務法57條第1款、第63條第1項前段立法目的之裁量理由，並不具有充分、合理及適當說明。是原處分核有裁量怠惰及違反比例原則而構成裁量濫用之違誤，自有未洽，應予撤銷。

六、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就原處分並未充分、合理及適當說明不審酌上開情節，核有裁量濫用之違誤，訴願決定就此未予糾正，亦有未洽。則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訴請撤銷訴願決

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至於本件原告是否具有期待可能性，容非無探究之境，由於原處分業經本院撤銷，爰不就是否具有期待可能性另為審究，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雖經本院調查後判決原處分予以撤銷，惟被告於調查時，原告及相關當事人均認定有未經許可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之情，而為原處分，殊已盡其調查之能事，實屬可歸責原告所致，被告依調查之資料而為原處分，仍係依當時之證據資料所為之處分程序，洵非可歸責於被告。是本件訴訟費用依法應由原告負擔，庶符公平原則，爰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6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第9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李行一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3,000元。

書記官 林怡君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裁判字號】105,重訴,587

【裁判日期】1070713

【裁判案由】返還無權占有等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重訴字第587號

原告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許順興

訴訟代理人 古明律師

被告 謝學人

謝李彩雲

謝學真

謝學善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豐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無權占有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謝學人應從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斜線部分之建物遷出，履行期間為2年。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下同）6,36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9,08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臺北市○○區○○段0○段00000地號土地的所有權人為臺北市政府，原告為系爭土地的管理者。被告的被繼承人謝先治大約在54年間，無合法權源在上開土地上興建如附圖所示斜線部分未辦理保存登記的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並無權使用系爭建物所坐落的基地47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基地），屬無權占有而受有利益，被告謝學人現仍居住其中，致原告無法使用收益系爭基地而受有損害，自屬不當得利，被告為謝先治的繼承人，並未辦理遺產分割，因此，系爭建物的事實上處分權為被告共同共有。爰分別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期間自100年6月1日起至105年4月30日止，共計956,206元，並先位聲

明：(一)被告謝學人應從系爭建物遷出。(二)被告應將系爭建物拆除，並將系爭基地返還原告，並應給付原告956,206元，及被告謝學人自105年6月15日起，被告謝李彩雲、被告謝學真、被告謝學善均自106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05年5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基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2,325元，及(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建物全部騰空返還原告，並應給付原告956,206元，及被告謝學人自105年6月15日起，被告謝李彩雲、被告謝學真、被告謝學善均自106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自105年5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基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2,325元，及(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謝李彩雲、謝學真、謝學善部分：系爭建物為謝先治奉准興建，事實上處分權屬於當時的空軍子弟學校而非謝先治，且謝先治於死亡前即已搬離系爭建物而拋棄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因此系爭建物並非謝先治遺產。若認系爭建物為遺產，雖由被告共同繼承，但被告謝李彩雲、謝學真、謝學善已經拋棄對於系爭建物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從未曾再搬回居住使用收益，且迄今政府未依會議決議予以勘估補償，被告仍屬有權占有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謝學人部分：98至99年間搬回系爭房屋居住，系爭建物は謝先治奉准撥公地自建，且迄今政府未依會議決議予以勘估補償，被告仍屬有權占有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實：

(一)兩造不爭執謝先治於87年12月11日死亡，繼承人為被告。被告未辦理拋棄繼承。

(二)原告對於被告謝李彩雲、謝學真、謝學善所主張搬離系爭建物的時間並不爭執。

四、得心證的理由：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房屋之拆除為一種事實上之處分行為，須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者，始有拆除之權限（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2272號判決意旨參照

）。建物未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以前，房屋所有權屬於出資興建之原始建築人（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85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之讓與，雖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應認為讓與人已將該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696號、85年度台上字第5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本於所有權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拆屋還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所以本件爭點為原告主張有無理由？詳如以下說明。

(一)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為原告

- 1.查，臺北市政府曾於61年12月7日召開「民族國中臥龍街校地空軍營舍（現為眷舍）拆除及懷生國中國小校舍校地校地問題協調會議」，其中提及謝先治現住之眷舍係在空軍子弟學校服務期間准撥公地自建，由工務局第三科於12月20日前勘估完竣，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簽報，市長核准後教育局先行設法墊之。勘估補償後，拆遷問題由空軍總部令飭該士官於62年1月10日以前搬遷完畢等語，有臺北市政府61年12月28日北市府教二字第66042號令發之會議紀錄影本（下稱系爭會議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80至82頁）。原告雖認系爭會議紀錄的形式真正有可疑，但經本院將系爭會議紀錄作為附件函詢參與該次會議的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相關事項，上開機關函覆均未否認系爭會議紀錄的真正，且以系爭會議紀錄內容再加以說明或另提出相關函文佐證，堪信系爭會議紀錄具備形式真正，得作為本院認定事實的證據，因此，原告質疑其形式真正，並無可採。
- 2.再者，系爭會議紀錄在校舍南端凸出部分項下的記載，尚區分為1空軍士官劉作貴、賈炳泉兩戶眷舍、2空軍士官謝先治眷舍、3該凸出部分之房地由懷生國小單獨列冊交懷生國中接管，並且將1與2部分的3戶註明需經勘估補償後，拆遷問題由空軍總部令飭該士官等於62年1月10日以前搬遷完畢。至於3的部分則註明現住其內之員工眷屬由懷生國小迅速處理限於62年1月10日前騰空移交。
- 3.且原告也已自承謝先治當初自建的眷舍即系爭建物就位在現址等語，有原告106年11月13日北市懷中總字第1063077630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03至210頁），而經比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科於62年3月26日製作的系爭建物建築物補償計算表、以及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見本院卷

(三)第12、45、46頁)，以及本院囑託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於105年8月29日測量繪製的複丈成果圖即本判決附圖，發現兩者所示系爭建物的形狀、面積大致相同，形狀皆為L型，面積前者為47平方公尺，後者為47.88平方公尺（計算式： $7.8 \times 2.5 + 2.4 \times 0.7 + 6.8 \times 3.0 + 2.1 \times 1.3 + 2.1 \times 1.7 = 47.88$ ），堪認系爭建物於建造之初迄今之所在位置與占用面積均大致相同，再者，由上開補償計算表關於折舊8年之記載（見本院卷(三)第45頁）以及系爭會議紀錄記載工務局第三科應在61年12月20日前勘估完畢（見本院卷(二)第80頁背面）等情，可推知系爭建物大約係建於53年。被告雖辯稱系爭建物如附圖一所示之ABKL部分是訴外人萬家駿即懷生國小前校長同意謝先治使用而增建等語，但被告就此部分未能再予以舉證，所以被告此部分抗辯並無法證明為真實。

4. 而空軍子弟學校於56年8月1日奉令改由臺北市政府接辦，校內營產暨教員宿舍等設施均已全數移交原懷生國民小學接管，58年3月間升格為臺北市立懷生國中即原告等情，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5年12月19日國空政眷字第10500003434號函、106年12月7日國空政眷字第1060003249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72頁、卷(三)第22頁），則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自應依56年1月1日移交當時之法令規定而定。又按凡未配眷舍，經奉准劃撥營公地或奉准在眷村範圍內自費建築之房舍，一律視為營產列管，嚴禁出租或轉讓圖利，此為51年12月31日修正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因此，系爭建物於53年興建完成後，即屬空軍子弟學校營產列管。系爭建物雖為謝先治所自建，但謝先治不因此取得所有權。
 5. 隨著空軍子弟學校於56年8月1日改由臺北市政府接辦並更名為臺北市懷生國民小學而移交之營產，當然也包括系爭建物在內，系爭建物既已移交給臺北市政府，就不再是營產，而屬於市有財產，不會再適用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不因該辦法對眷舍所有權歸屬於57年、58年、62年間或其他時間有所修正而受影響。
 6. 綜上所述，系爭建物為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其事實上處分權自56年1月1日起即屬於懷生國小，其後則因升格改制移轉而由懷生國中有事實上處分權。
- (二)謝先治與原告間就系爭土地與建物有使用借貸契約且已終止
1. 民法第464條、第472條第1、4款規定：「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

還其物之契約。」、「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一、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四、借用人死亡者。」。又「按行政機關為安定所屬人員生活，提供管理房舍或土地供其居住或建屋居住，乃行政機關與其所屬人員間所為之私法上借貸契約，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該借貸契約之存續、終止或消滅，應依民法使用借貸規定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6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依系爭會議紀錄，謝先治是奉准撥公地自建系爭建物並入住，也決議予以勘估補償，並由當時空軍總部令飭謝先治於62年1月10日以前搬遷完畢等情，有系爭會議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80至82頁），參照上開法律規定與實務見解，可以推知謝先治與空軍子弟學校就系爭建物及系爭基地有使用借貸契約關係，且係自謝先治奉准撥公地自建當時開始，但因欠缺證據資料可以證明使用借貸的詳細內容，因此，應適用民法使用借貸的規定予以決定權利義務關係。
3. 謝先治與空軍子弟學校的使用借貸關係，在貸與人方面形式上雖有所變動，但實質上仍是同一，也就是空軍子弟學校於56年8月1日由臺北市政府接管改名為懷生國小，已如前述，而原告接著在58年於懷生國小原地改制設立，懷生國小遷至他處，懷生國小並於62年1月間將原校地移交原告管理的過程，有懷生國小106年9月29日函、62年2月14日北市懷中（事）字第6189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38至139頁）。由於貸與人方面雖有上述不同更迭，但實質上同一性並無變更，僅是將同一間學校由軍方改隸臺北市政府、予以更名並進而改制，因此，使用借貸契約的貸與人仍應延續同一性而變成原告，此與「使用借貸契約為債之關係，僅於契約當事人間有效」的原則並無違背。
4. 又按「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目的在使任職者安心盡其職責，是倘借用人喪失其與所屬機關之任職關係，當然應認依借貸之目的，已使用完畢，配住機關自得請求返還。故公務員因任職關係配住宿舍，於任職中死亡時，既喪失其與所屬機關之任職關係，依借貸目的應認已使用完畢，使用借貸契約因而消滅，此與一般使用借貸契約，借用人死亡時，貸與人僅得終止契約之情形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192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謝先治於48年3月16日起至56年8月1日之間

，在空軍子弟學校服務，62年2月1日退伍等情，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5年12月19日國空政眷字第1050003434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72至173頁）。則謝先治在62年2月1日後已喪失任職關係，使用目的已完畢，使用借貸契約因而消滅，無庸由原告再另為終止契約的意思表示。

(三)原告先位聲明二請求被告將系爭建物拆除及返還系爭土地部分，為無理由。系爭建物本為原告有事實上處分權，謝先治雖然是自建，但並無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唯一有的是使用借貸契約，但也已經終止，已如前述，因此，系爭建物不是謝先治的遺產，被告不會因為是謝先治的繼承人而因此繼承謝先治對於系爭建物或系爭土地的權利，更不會繼承謝先治與原告的使用借貸契約，被告因此也無拆除系爭建物的權限或義務。原告本即有權處置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無需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建物及返還系爭土地，被告不對原告負擔任何拆除系爭房屋或返還系爭土地的義務。

(四)原告先位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謝李彩雲、謝學真、謝學善連帶給付956,206元與法定利息部分，為無理由。被告謝李彩雲於95年8月間、謝學真於88年間、謝學善於80年間先後搬離系爭建物的事實，既為原告所不爭執，因此，被告謝李彩雲、謝學真、謝學善沒有在原告起訴主張的100年6月1日起到現在占用系爭建物或土地的事實，自然不必給付相當於租金的不當得利。

(五)原告先位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謝學人給付956,206元與法定利息部分，為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判例參照）。原告因此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應依上開法律規定與實務見解返還所受利益。

2.但是，被告謝學人並沒有占有系爭土地，被告謝學人是占有系爭建物，而系爭建物之所以位在系爭土地之上，已如前述，並非被告謝學人占用系爭土地而興建系爭建物，因此，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而請求被告謝學人返還不當得利，並無理由。

(六)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謝李彩雲、謝學真、謝學善將系爭建

物全部騰空返還原告，為無理由：

被告謝李彩雲於95年8月間、謝學真於88年間、謝學善於80年間先後搬離系爭建物的事實，既為原告所不爭執，因此，被告謝李彩雲、謝學真、謝學善在此之後就沒有占用系爭建物，而本院於105年8月23日前往系爭房屋勘驗時，也沒有見到任何可以證明是被告謝李彩雲、謝學真、謝學善的物品，原告也沒有再舉證說明系爭建物內仍有任何被告謝李彩雲、謝學真、謝學善的物品，因此，被告謝李彩雲、謝學真、謝學善並不需要將系爭建物全部騰空返還給原告。

(七)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謝學人從坐落系爭土地上的系爭建物遷出，為有理由。

1. 被告謝學人在系爭建物占用的時間點：

查，被告謝李彩雲、謝學人於95年間因系爭建物老舊不堪居住而遷出，搬入被告謝學人於95年間在天母購置的房屋，但因無力繳付貸款而於98年間出售。被告謝學人與謝李彩雲於99年間另在臺北市溫州街租屋居住，被告謝學人與謝李彩雲於100年起至104年6月間，則搬至被告謝學真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房屋居住，期間因被告謝學人於102年起開始出現妄想症狀，家人已無法與其進行通常對話，被告謝學人於104年6月間即自行搬回系爭建物，原告請大安地政事務所於104年8月27日至系爭建物進行複丈遭謝學人占用範圍，謝學人於104年9月11日表示其為軍眷戶，104年10月12日將聲明函送至原告，謝學人有參加104年11月5日處理系爭建物疑似遭謝學人無權占用的會議，表示有意願搬遷而詢問程序該如何辦理，希望安排有地方住，本院並會同兩造於105年8月23日至系爭建物勘驗確認被告謝學人居住在系爭建物內等情，除經被告謝李彩雲、謝學真、謝學善以書狀主張，並有上開天母房屋的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異動索引表、羅斯福路房屋第一類謄本、謝李彩雲自104年7月1日起在新北市永和區另行租屋居住的房屋租賃契約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下稱松德院區）醫師出具的被告謝學人的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二)第6至19頁）、原告104年11月16日北市懷中總字第10430811900號函（見本院卷(一)第86至92頁）、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一)第25至28頁）（本院為保障隱私而未於判決書內詳細記載上開居住地址），互核相符，堪信為真，而謝學人並無力負擔在其他地方居住的費用，也查無謝學人在搬離羅斯福路房屋後曾經居住其他地方的事實，因此，可以認定被告謝學人搬離上開羅斯福路房屋後，應是搬回系爭建物

居住。所以，被告謝學人自稱是98、99年就搬回系爭建物居住等語，並無可採。

2. 被告謝學人對於系爭建物並沒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也沒有使用借貸關係可以主張，原告也不同意他使用，均已如前述。而謝先治拒領拆遷補償費，原告也無法證明臺北市政府有以法定方式交付補償費給謝先治等情，有臺北市政府63年4月9日63府教二字第17564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0月12日北市教工字第10639035000號函、本院提存所106年12月8日（106）存仁字第28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09至210頁、第144頁、本院卷(三)第60頁），因此，可以認定儘管臺北市政府已決定發放補償金，但謝先治拒絕領取。
3. 然而系爭會議紀錄是以臺北市政府61年12月28日北市府教二字第66042號令發布，參加人員為空軍總部政治作戰部、空軍總部總務處、空軍總部後勤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財政局、主計處、地政處、養工處徐副處長、教育局、民族國中、原告及懷生國小，因此，性質上屬於拘束機關內部的行政命令，而不是對於謝先治發生效力的行政處分。因此，上開補償金既然不是謝先治可以主張的權利，也不會成為可以被繼承的權利，被告謝學人也無從主張此項權利。因此，被告謝學人不因為謝先治並未領取上開補償金，而有權占用系爭建物。

(八)被告謝學人應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保障，並斟酌原告舉辦教育事業的公共利益，因此酌定履行期間為2年：

1. 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規定，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2. 依已經在98年國內法化成為臺灣國內法的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此項權利稱為適足居住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在1991年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認為這是指安全、和平、有尊嚴地在某處生活的權利（the right to live somewhere in security, peace, and dignity）。此項權利適用於所有人（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applies to everyone. 參見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所以，被告謝

學人也適用此項權利的保障。

3. 適足居住權的要件之一，也就是適足性 (adequacy) 的概念，包括在法律上對使用狀態的保護 (legal security of tenure)，即便是非正式的住居、聚落 (informal settlements)，包括占用土地或財產在內 (including occupation of land or property)，所有的人民都受有一定程度的使用狀態的保護，依法受保護免遭強迫搬遷、騷擾與其他威脅 (All persons should possess a degree of security of tenure which guarantees legal protection against forced eviction, harassment and other threats)。締約國因此應採取立即措施對目前欠缺此等保障的人民與住家賦予占有狀態的保護，與受影響的人民與團體進行真誠的諮商 (States parties should consequently take immediate measures aimed at conferring legal protection of tenure upon those persons and households currently lacking such protection, in genuine consultation with affected persons and groups. 請參照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7、8(a)段)。由此可見，適足居住權以及其所包含的使用權的概念，確實與我國民法上所有權或最高法院實務創造的事實上處分權之類的定義並不相同，但是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的行使本即有其界線而非絕對權利，對於使用權仍應該給予一定程度的保障。
4. 由於權利之間會有關聯性與相互倚賴的關係，因此，適足居住權所涉及的權利還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例如生命權 (第6條)、人身安全 (第9條)、不受無理侵擾的隱私權、家庭 (第17條) 等權利，在強迫搬遷時都有可能視具體個案情形而受到侵害 (請參照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而締約國對於隱私權的保護不應視其有無足夠資源才給予保護 (請參照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且經社文權利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使用包括制訂法規在內的所有合適方法 (all appropriate means) 來促進經社文公約所保護的各項權利，法規內應提供最大可能性的使用權保障給房屋與土地的使用權人、應與公約相符、嚴格控制可以實施迫遷的情形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include measures which (a) provide the greatest possible security of tenure to occupiers of houses and land, (b) conform to the Covenant, (c) are designed to

control strictly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evictions may be carried out) , 締約國應確保法規或其他措施均可適當地禁止在欠缺適當保障機制下由私人所做的強迫搬遷，適當時也可以對此私人迫遷行為加以處罰 (States parties must ensure that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re adequate to prevent and, if appropriate, punish forced evictions carried out , without appropriate safeguards, by private persons or bodies. 請參照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 。

5. 締約國在迫遷之前，也應該確保與受影響的人民協商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避免或極小化動用強制力迫遷的必要性。受影響者就其財產也應獲得適當補償。與此相關的是公政公約第2條第3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權利受侵害者或得有效救濟 (請參照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3段) 。在合法迫遷的情形時，也應該嚴格遵守國際人權法的相關規定並遵照合理原則與比例原則。(請參照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4段) 。
6. 在強迫搬遷方面所應適用的程序保障包括：
 - (1) 與受影響者進行真誠的協商；
 - (2) 在迫遷之前與對影響者給予適當而合理的通知；
 - (3) 與迫遷以及需用土地建物用途有關的資訊，應讓所有受影響者在合理時間內都能取得；
 - (4) 政府官員或其代表應於迫遷時在場，尤其是涉及多數團體時；
 - (5) 所有實施迫遷的人員需予以適當標示；
 - (6) 除非受影響者同意，迫遷不應在惡劣天候或夜間進行；
 - (7) 提供法律救濟管道；
 - (8) 對於需要向法院尋求救濟賠償的人於必要時應提供法律扶助。(請參照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5段) 。
7. 此外，迫遷也不應該使人民因此成為無家可歸或容易受到其他人權侵害，若被迫遷者無力自給自足，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在其最大可用範圍內，確保能提供適足的替代住居 (請參照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6段) 。締約國應適當優先適當的考量處境不利的社會群體。(請參照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 。委員會並認為強迫搬遷應推定為不符合公約，而只能在最例外的情況下，同時符合國際法相關原

則時，才具備正當合法性。（請參照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18段）。

8. 而在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給臺灣的結論性意見也提到我國應：「聚焦在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以及保護免於迫遷及驅離。」（請參見結論性意見第37段）、「審查委員會持續關切在中華民國（臺灣）正發生的驅離與剝奪土地的頻繁程度。」（請參見結論性意見第38段）、「審查委員會建議所有形式的迫遷應宣布暫時中止，直到一部符合政府的國際人權義務，包括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以及聯合國關於基於開發目的的驅離及迫遷的基本原則及準則（以下稱「聯合國驅離準則」）的迫遷安置及重建法制定為止。」（請參見結論性意見第39段）、「在此脈絡下，審查委員會建議應制定整體性的國家住房與土地政策，該政策應與中華民國（臺灣）國際人權承諾相符，並包含下列段落中所述要素。作為這個方向上重要的一步，政府應依包括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驅離準則第25條在內的國際人權文書，賦予在中華民國（臺灣）的所有居民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請參見結論性意見第40段）、「審查委員會也關切當局對非正規住居者提起民事訴訟。委員會建議重新檢視這樣的作法，以使非正規住居者的住房權依國際人權標準受到尊重。」（請參見結論性意見第41段）。「審查委員會建議制定無家可歸者福利及人權法，其中包含對無家可歸狀態的綜合性定義，避免陷於無家可歸狀態的規定，以及對於政府分配充足預算資源以保障中華民國（臺灣）所有無家可歸者人權的要求。」（請參見結論性意見第43段）。
9. 再依據103年國內法化成為臺灣國內法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障權公約）第1條第2項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定義，不採用醫療模式而採用社會模式，身心障礙者是指身體、精神、智能或感覺器官有長期損害而與多種外部障礙交互作用，阻礙了她/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全面有效參與社會。謝學人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謝學人可能沒有去做過鑑定），但由上述謝學人情況，可證在社會模式下，謝學人在精神方面的長期損害與外部障礙的交互作用下，確實阻礙了謝學人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全面有效參與社會，應屬於障權公約定義的身心障礙者。而應依障權公約來說明國家應如何尊重、保護及

落實謝學人的權利。

10. 依障權公約第5條第3項規定合理調整的義務（「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目前立法院通過的中文條文譯為「合理之對待」，為本判決所不採）；第2條第3項後段提到拒絕合理調整則構成歧視（「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第2條第4項要求讓障礙者有機會可以與其他人立於平等的基礎（「合理調整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改變，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三者合併觀察，可以知道障礙者對於合理調整的提供享有法律上的請求權。（請參照許宗力、孫迺翊合寫，第三章，平等權與禁止歧視原則，收錄於孫迺翊與廖福特合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出版，2017年12月初版，第72頁）。
11. 另依聯合國驅離準則第18段，在法律或事實上的保護免受強迫搬遷方面，國家應避免採用任何恣意的倒退措施。即便是對於土地建物沒有形式上權利的人，也應該受到使用權的保護。（請參照聯合國驅離準則第25段）。在住屋與土地分配方面，應將身心障礙者之類的弱勢群體列為優先考量，（請參照聯合國驅離準則第31段）。
12. 在適足居住權與健康權方面，障權公約，也如同經社文公約有類似規定，障權公約第28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地實現本權利。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不因身心障礙而受歧視。
13. 依上開人權保障意旨，本院並斟酌下列事項，認為本件訂履行期間為2年，較為適當。
 - (1) 謝李彩雲為28年次（見本院卷(一)第96頁），今年已經將近80歲高齡，在她寫給法院的105年11月10日陳報狀，她提到她與謝先治結婚，在系爭建物生兒育女並長期居住，謝學人長年因健康與經濟因素而未婚無業，無能力遷居他處，目前謝李彩雲也因年邁等因素無法與謝學人同住，所以由謝學人單獨居住於系爭建物內

，謝李彩雲則自行在外租屋。因為謝學人已習慣系爭建物，對他的健康與精神狀況的維持相當重要，若令謝學人遷出，無可避免將對謝學人的健康狀況是嚴重打擊，使他更陷於困境，期盼令謝學人遷出系爭建物不是本件唯一選擇，懇請法院體恤謝學人的特殊情境，讓謝學人續住系爭建物內，以照顧弱勢遺孤。縱使必須令謝學人遷出，希望能妥善安置，以減低對謝學人的負面衝擊。（見本院卷(一)第108至109頁）。

(2)謝學人有精神科病史，曾經於99年5月3日前往松德院區就診，在念研究所時認為有人刻意陷害使他無法順利念書，自己因揭發弊案而受跟監與迫害，99年3月前往美國申請政治庇護而被遣返回臺，因失眠而求診，精神狀態檢查顯示為有戒心、意識清醒、情感緊張、言語正常、行為正常、關係妄想、被害妄想、知覺正常、判斷力不正常、定向力、記憶力、注意力、抽象思考、計算能力及一般常識均正常、無其他精神症狀、無病識感。醫師持續給予治療至99年7月26日，但99年8月23日預約則未到診。100年6月7日才又去看診，自稱很久沒吃藥，上星期五有朝窗外砸盤子，丟往7樓，醫生則給予藥物。100年6月28日預約未到診。102年1月10日由母親與姐夫到診向醫師表示謝學人在101年10月打破捷運車站玻璃被起訴，失聯中，請求開立診斷書等情，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7年4月17日北市醫松字第10730300600號函及病歷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94至109頁）。

(3)經本院詢問謝學人，其兄謝學真願意幫他找地方住可否請他搬離系爭建物？謝學人表示不同意，謝學真、謝學善不是我哥哥、姐姐，我本名蔣為國，父親是蔣中正，母親是蔣宋美齡，我要回去北京認祖歸宗；本院又詢問妄想症情形？謝學人表示確時被跟蹤恐嚇，報警不被受理，向馬英九陳情後死了好幾個人，謝學人就跑去美國申請政治庇護，了解事情的人都遇害了，所以不希望他們出來作證等語。再經本院請被告謝學人說明之前工作經歷？謝學人則能正確回答自92年起最後四間工作的公司名稱等情，有106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投保資料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7至38頁、卷(一)第76頁）。而由謝學人寫給本院的各項書面，均大致可見謝學人有上開或其他妄想情形（見本院卷(一)第77、107、192頁）。

- (4)由以上說明，謝學人已經無法與母親謝李彩雲同住，因此選擇回到自己長大的地方，也就是系爭建物內自己居住，謝學人並不是平白無故、毫無淵源地進入系爭建物，即便系爭建物甚為老舊，且在謝學人搬入系爭建物後迄今，未見有任何其他傷害自己或他人之情形發生，而謝學真曾經在言詞辯論期日向本院陳報有幫謝學人找到桃園的機構可以安置，但謝學人不願意前往機構等語，本院因此認為謝李彩雲前述由謝學人在系爭建物內居住是唯一選擇等語，非常有說服力。系爭建物應是謝學人可以獲得精神撫慰、平靜而維持精神健康狀態的處所。如果立刻強迫謝學人遷出系爭建物，可能會對謝學人的精神健康有所影響，若因此精神狀況惡化而發生自傷或傷人事件，並非本院所樂見，相信亦非原告所願。
- (5)更何況臺北市政府在63年4月間確實有決定要發放補償費34,924元給謝先治（見本院卷(二)第209至210頁），儘管被告謝學人對此補償金並無請求權，但臺北市政府從63年起到現在都不能依法行政，卻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陷於貧困無處可去的謝先治的繼承人謝學人搬離此處，未能慮及謝學人的精神障礙情況與貧困情況，實在欠缺人權關懷及人權意識，臺北市教育局106年8月28日北市教工字第10637586100號函說明第四點也只強調維護市產權益（見本院卷(二)第99頁），卻不能了解臺北市政府對於謝學人做為市民應受憲法、人權公約保護的權利，實有不妥。
- (6)但原告是教育機構，仍負有教育義務促進公共利益的職責，因此，本院審酌上情，酌定履行期間為2年。在2年期間內，謝學人在系爭建物內的適足居住權、隱私權等受憲法與人權公約保護的權利應受尊重與保障，原告勿再對其有無理侵擾等行為。若謝學人未能於2年履行期間內自行搬遷而須受強制執行時，原告應遵守上述人權公約關於強迫搬遷的規定與意旨，例如應出於真誠地諮商、給予適合謝學人精神健康及負擔得起的替代住所予以安置。切勿讓謝學人因為無處可去而流浪街頭，進而造成謝學人本人或其他人民遭受原可避免的人權侵害。
- (九)無論原告或被告謝學人是否提起上訴，本院對於原告、臺北市政府有下列依法行政與保障人權方面的建議，惠請參考。
1. 為了避免類似本件的拆屋還地訴訟所涉及可能造成的人權

侵害，臺北市政府可以考慮制定標準作業流程，以憲法、經社文公約、公政公約、障權公約、兒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規定作為合法性的檢驗標準，自行審查起訴前是否已經符合上開標準，並附上完整客觀證據，不宜只以維護市產的財產權觀念為基礎而逕行起訴，也不宜只交由土地管理機關（例如本件原告）或其上級局處機關（例如臺北市教育局）自行決定是否起訴。在訴訟進行中若發現臺北市政府確實有不妥當或違法之處（例如本件並未發放補償金），就應該隨時檢討如何以人權保護、依法行政為優先，而不是單純在訴訟上捍衛所謂的「市產」，彷彿即便謝學人因此流浪街頭而造成生命、健康等權利受損或甚至造成其他市民的權利受損也都與原告或臺北市政府無關。請注意，在各項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以後，「依法行政」的範圍要包括「依人權公約行政」在內，並且要符合人權公約的規定，不符合人權公約的國內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等要做相應的修改、廢止或增訂。

2. 關於謝學人接受臺北市政府相關措施以提升謝學人在精神健康、工作能力、自立生活方面的能力方面，雖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認為謝學人所檢附資料不足以認定是否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身份，但也確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受法院強制執行搬離原住居所之市民，並無提供安置處所，惟如有居住困難，得由社工員協助租屋等語（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5年9月9日北市社住字第10543188500號函，本院卷(一)第80頁）。本院因此促請臺北市政府注意謝學人的情況是否真的不符合既有各項扶助規定，或者是臺北市政府願意基於人權保障的理念，協助謝學人取到各種政府提供的協助，包括工作、職業訓練、福利等。
3. 像謝學人這樣家庭支持機能失靈、又可能不符合現有各項協助規定的市民，確實是遇到了走投無路、無處可去的地步，他毫無疑問是需要包括臺北市政府在內的政府部門伸出援手，給他一個暫時的安置處所，請臺北市政府以同理心去了解市民的需求，在不造成過度或不成比例負擔的範圍內，去做合理的調整。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謝學人應從坐落臺北市○○區○○段00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斜線部分之建物遷出，為有理由，並酌定履行期間為2年。

原告其餘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假執行之宣告：

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七、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之立證，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酌量：被告至遲均已於95年間即搬離系爭建物，原告至少當時即可立即妥適處理，而不致現在仍需再提起本件訴訟，以及謝學人並無財產又無工作，屬於身心障礙人士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銘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華瑋

【裁判字號】106,衛,4

【裁判日期】1060815

【裁判案由】停止強制住院

【裁判全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 106,衛,4

【裁判日期】 1060815

【裁判案由】 停止強制住院

【裁判全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衛字第4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

法定代理人 陳時中

關 係 人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法定代理人 李新民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衛部新精審字第一〇六〇二六〇四二二號決定通知書許可聲請人強制住院應予停止。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沒有拿菜刀攻擊家人或傷害他人的行為，只有持菜刀往下摔，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住院等語。

。

二、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五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

十日。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六十日為限。強制住院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亦同。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聲請及抗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第42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

- 三、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條至第4條、第1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 四、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a）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b）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的綱領：身心障礙者的人身自由與安全（Guidelines on article 14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下稱「指導原則」)》第6點規定：「締約國以實際造成傷害或有傷害之虞為由而允許剝奪人身自由的做法，仍然存在。在這方面，本委員會已確認公約第14條不允許任何人因實際的傷害或有傷害之虞而遭到拘留，沒有任何例外。然而，某些締約國的立法（包括精神衛生法）仍然允許，若有其他加以拘留的理由，包括病患對自己或他人具有危險等，則得以實際造成傷害或有傷害之虞為由而加以收容。但這種措施已違反第14條的規定，因此類措施在本質上即帶有歧視，構成人身自由的任意剝奪。(There are still practices in which States parties allow for the deprivation of liberty on the grounds of actual or perceived impairment. In this regard the Committee has established that article 14 does not permit any exceptions whereby persons may be detained on the grounds of their actual or perceived impairment. However, legislation of several States parties, including mental health laws, still provide instances in which persons may be detained on the grounds of their actual or perceived impairment, provided there are other reasons for their detention, including that they are deemed dangerous to themselves or others. This practice is incompatible with article 14; it is discriminatory in nature and amounts to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五、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條、第2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同法第3條、第4條規定，包括相對人在內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以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依同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法規牴觸公約者，於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換言之，牴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法規應不予適用，就此等法規所欲規範之事項，應適用該公約之規定；司法機關於審查行政行為合法性時，亦應就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牴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加以審查。

六、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06年6月29日，經其配偶陪同至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經精神專科醫師乙○○、丙○○進

行強制鑑定後，因認申請人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且經詢問申請人意見仍拒絕接受，乃於同日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申請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相對人申請許可申請人強制住院，相對人並於同年月30日許可等情，有相對人106年6月30日衛部心精審字第1060260422號審查決定通知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嚴重病人送審文件資料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基本資料暨通報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之意見書等件附卷可稽，堪可採認。

(二) 相對人以前揭審查決定通知書許可申請人強制住院，所依據之法規，係精神衛生法上前揭規定，然該等規定係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人身自由的理由，與前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及《指導原則》第6點的說明顯然牴觸，前揭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不予適用。相對人仍以精神衛生法上前揭規定為依據，許可強制住院，也同樣牴觸前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法不合，申請人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家慶